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文 本

庞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3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3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3
第三章 底线约束 .....	4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4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	4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5
第四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6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	6
第二节 总体格局 .....	6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	6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8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	8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	9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	9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	10
第六章 产业规划 .....	12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	12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	12
第三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	12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	13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	13
第七章	村庄布局规划 .....	15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	15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	15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	16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	16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	17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21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23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	2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26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	27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30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30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32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	33
第一节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传导 .....	33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33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	38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39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庞村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同时为庞村镇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特编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第 2 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庞村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按照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本次统筹范围为庞村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范围。辖区中西部为洛阳市中心城区，依据《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中相关要求，本次规划范围为庞村镇行政辖区内、中心城区城镇边界外区域，面积约为 23.19 平方公里。

##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 第5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庞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

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第 6 条 发展定位

践行国家生态文明、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主动承担河南省粮食主产区战略担当，衔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赋予庞村镇的主体功能定位，结合各级十四五规划的阶段目标，借助自身比较优势，站位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确立庞村镇发展定位为“洛阳近郊特色休闲农业示范镇、宜居活力特色城镇、现代金属家具智造基地”。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第 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按照“前瞻 30 年、谋划 15 年、做实近 5 年”的要求，分阶段确定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以“活力小镇·产业强镇”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钢制家具产业优势，强化特色塑造，打造近郊特色休闲农业体验区，走生态文明共治下的乡村振兴之路。

## 第三章 底线约束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 8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1.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规划到 2035 年，庞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20.07 公顷（1.23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820.07 公顷（1.23 万亩）。

##### 2. 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

庞村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528.93 公顷（7933.88 亩）。核实处置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92.79 公顷（8891.85 亩），占庞村镇稳定耕地面积的 72.29%。

#### 第 9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上位规划，庞村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第 1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033.43 公顷。其中，位于洛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66.53 公顷，位于洛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外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6.90 公顷。

###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 第 11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庞村镇已公布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5 处。包括邙山陵墓群

（洛南东汉帝陵）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苏家窑西北遗址、新门庄刑徒墓地、王炳耀宅院、王仲伟等抗日英雄纪念馆地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彭店寨村1处省级传统村落。

#### 第12条 廊道控制线

镇域内需重点管控的廊道，主要包括郑西高铁、陇海铁路、开元大道（洛偃快速通道）、110千伏高压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第13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规划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为396.41公顷（报省厅版为396.63公顷），其中带图斑落实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394.95公顷，预留机动指标1.46公顷。

## 第四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 第 14 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类型，明确庞村镇为城市化地区。

### 第二节 总体格局

#### 第 15 条 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

构建“一心引领、两轴拓展、三区协同、全域美丽”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引领：中心城区是带动引领全域发展的引擎。重点提升公共综合服务水平，发展现代产业，加强城镇更新改造。

两轴拓展：以贯穿镇域的现状掘丁路和规划庞村大道作为镇域的两大发展主轴，促进城镇与乡村融合协调发展。

三区协同：城镇发展区主要以人居生活和配套服务为主；特色产业示范区主要以发展钢制家具为主；乡村发展区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与生态旅游产业。

全域美丽：全域美丽乡村。

###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结合上位规划和镇域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按照

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庞村镇共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规划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

#### 第 16 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及南部。

#### 第 17 条 生态控制区

以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为伊河沿线生态廊道，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家级公益林。

#### 第 18 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作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主要为中心城区，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 第 19 条 乡村发展区

将其余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 20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把保护任务带图斑足额逐级下达各村。

规划至 2035 年，庞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20.07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东南部。

规划至 2035 年，庞村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592.79 公顷，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至 2035 年力争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第 21 条 有序恢复耕地数量

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未利用地开发要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的原则，控制在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

#### 第 22 条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高标

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坡改梯建设、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 23 条 严格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目标。

### 第 24 条 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措施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

##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 25 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至 2035 年，庞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源及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

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 第 26 条 强化水资源保障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积极谋划建设沟渠塘等蓄水灌溉工程，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

#### 第 27 条 严格水源地保护

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按照河南省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 第 28 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落实岸线管控要求，妥善处理防洪减灾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尽量采用生态、生物措施，做到岸线健康自然、岸坡坚固生态、工程协调美观。科学划定河道采砂禁采区、禁采期，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稳定河势，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 第 29 条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推进农业、工业、城乡节水控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 第 30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 第 31 条 合理引导增量建设用地差异供给

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的原则，充分让土地要素跟着民生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实现土地要素的精准配置。用好下发的建设用地增量指标。

城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等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宅基地及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 第 32 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提升土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保障能力，重点对中心城区外闲置低效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中小学用地等进行更新改造，健全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存量盘活机制，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有序开发利用。

鼓励和支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立足乡村振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

## 第六章 产业规划

###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 第 33 条 产业发展方向

增强产业联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构建“1+2+N”的产业体系。强化 1 大主导，即以镇区智能家居制造为主导；深挖 2 大资源，即文化资源与农业资源；创新 N 多产业，围绕镇区发展智能制造、研发服务、信息服务、智慧物流、乡村休闲、文化体验、农业观光、电商平台等产业业态。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 第 34 条 多元化发展特色农业

形成绿色安全、优质高效的乡村产业体系，培育乡村特色产业，集中连片发展。形成 3 个农业生产分区，分别为北部农业观光片区、东部特色农业片区、南部农业休闲体验片区。

### 第三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 第 35 条 工业园区布局与定位

主要分布在中部核心产业组团，包括龙头企业带动区、产业综合服务区、科创园区、现代智慧物流区、孵化园区、智能园区等。主要分布在镇区部分及窑沟等周边村庄。

##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 第 36 条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结合特色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发展乡村体验游，促进旅游市场多元化发展；围绕依托汉魏文化资源，伊河生态资源等旅游景点建设，加快发展旅游配套服务业，着力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产业链，促进农贸和工艺品制造业发展。发展生态文化旅游，打造休闲旅游集散地。

### 第 37 条 提质发展现代物流业

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物流配送网络，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引导企业和农户开展线上销售，拓宽农产品的销售渠道，促进商贸流通业的发展。

### 第 38 条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重点发展工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连锁商超线上线下融合等数字贸易服务。积极推进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打造集交流、学习、培训等各类信息收集和发布功能为一体的服务平台；开展农特产品网上销售、运营，完善供应链体系。

##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 第 39 条 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落实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

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 第七章 村庄布局规划

###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 第 40 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庞村镇现有村庄 14 个，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 6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1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6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

###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 第 41 条 打造完善便捷城乡生活圈

依据村庄分类、村庄规模、村庄发展定位等，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生活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优质便捷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庞村镇划定村级社区生活圈 3 个。

##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 第 42 条 补强对外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衔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路网，带动路网总体交通格局积极融入区域交通网

结合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开元大道、庞村大道、伊洛东路作为庞村镇连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及其他区域的主要对外交通通道。

#### 第 43 条 完善镇域交通

拓宽提升九贤社区、辛庄社区、军屯社区至镇区的主要联络村道，完善镇域南、北部农村道路体系，积极融入镇区及中心城区路网，作为镇域网体系的次支级道路补充

完善其余干线乡村道路网络，增强交通网络覆盖度。完善乡村低等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增强全镇道路服务水平。

通乡公路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路基宽度取 7.5 米；通村公路达到四级道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且应设置错车道，有条件的村级道路可按四级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 6.5-7.5 米。

#### 第 44 条 构建高效的客货运交通体系

结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交通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一体化客运服务体系，对现有的客运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

规划镇域货运通道为开元大道、伊洛东路。

##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 第 4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近期利用庞村水源向规划区供水，远期由伊滨水厂向规划区供水，庞村水源转为应急备用水源。伊滨水厂规划规模为 15 万吨/天，水源为地下水。

给水厂供水应满足用水水量和水质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 2.供水设施管控要求

严格规范推进地下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实施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健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体系与保护机制，全面系统保障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 第 4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扩建伊滨污水处理厂，位于门庄村以西，规划处理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23.5 公顷。

村庄因地制宜选择污水处理模式，城镇周边村庄有条件的优先选择排入城镇污水系统；人口集中、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采用集中收集生活污水；居住分散、地形复杂的村庄采用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式可采用如氧化沟、生物塘（稳定塘）、人工湿地、生物滤池等设施，分散式可采用

如三格式化粪池等设施。

规划区污水统一收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现状伊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 2.排水标准

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3.雨水工程规划

镇区铺设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取 1-3 年，遵循就地解决本地区内涝问题的原则，利用镇区水体、绿地、广场和道路等现有设施，提高内涝防治能力，同时考虑上游的过境流量。村庄雨水顺地势地面径流，就近排放附近渠道或农田。

## 第 47 条 供电工程规划

### 1.变电站

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范围外村庄最大负荷将达到 3.6 万千瓦。

综合统筹用电需要及输配电送出廊道需求，合理布置变电站，至规划期末共有 2 座公用 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庞村变、庞村南变，容量均为 2\*63MVA。

### 2.电网规划

庞村镇电网高压配电电压 110 千伏，中压配电电压 10 千伏，低压配电电压 380 伏/220 伏。电压等级序列逐渐过渡为：220 千伏/110 千伏/10 千伏/0.4 千伏。

### 3.供用电设施保护

高压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绿地防护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求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220 千伏 40~45 米，110 千伏 25~30 米，35 千伏 20~25 米；500 千伏高压电力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或村庄建成区。

## 第 4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 通信发展规划

预测至 2035 年庞村镇移动电话用户 5.8 万卡号，宽带用户 1.9 万户。

至规划期末建成集数字化交换网、高速传输网、宽带接入网、无线数据网、多媒体数据网为一体的现代化的通信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城市。

### 2. 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由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现状电信局所提供电信服务，合理布局电信接入网点。实现光纤用户环路，光纤到户。

## 第 4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 气源规划

规划以西二线、博洛线天然气为主气源，用气引自庞村门站。积极开拓新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和应急气源。

### 2. 供气管网规划

规划沿六合大道、桂园路、掘丁路、胜利路等市政道路直埋敷设 De110-De90 中压燃气管道。

### 3. 供气设施保护

门站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净距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20 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第 50 条 环卫工程规划

##### 1. 收运体系

构建覆盖镇村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镇区规划 1 座垃圾转运站，负责转运乡镇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

##### 2. 处理方式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均运往偃师区静脉产业园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厂周边宜设防护区，防护区为园林绿化等建设内容。

##### 3. 其他环卫设施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镇区按照每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不低于 4 座，且每万人不低于 4 座的标准布局公共厕所，每座用地面积 60-120 平方米。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 51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结合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或集聚提升类村庄建立“乡里中心”，统筹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

规划庞村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镇级社区生活圈——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二级体系。

#### 第 52 条 教育设施规划

##### 1. 规划目标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

##### 2. 设置标准

按照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20 班初中的标准。

按照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28 班小学的标准。

按照每 1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15 班幼儿园的标准。

##### 3.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庞村镇共设置初中 1，其中所迁建初中 1 所；小学 5 所，其中撤并 1 所，保留现状 4 所，新建 1 所。

## 第 53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 1. 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卫生院的标准，全镇设置卫生院 1 处，为庞村镇卫生院。

按照乡集镇至少设置 1 处卫生服务站的标准，全镇设置卫生服务站 1 处，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村卫生室的标准，全镇设置村卫生室 9 处，每处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 第 54 条 养老设施规划

### 1. 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养老院的标准，全镇设置养老院 1 处，位于镇区。

按照每 1.5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标准，结合“乡里中心”，全镇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 处，每处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老年活动室的标准，全镇设置老年活动室 9 处，每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按照实际需求，设置村级幸福院 9 处。

## 第 55 条 文化设施规划

### 1. 设置标准及布局规划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文化活动的中心的标准，

全镇设置文化活动中心 1 处，位于镇区，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文化活动的标准，全镇设置文化活动室 9 处，每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 第 56 条 体育设施规划

##### 1. 设置标准及布局规划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体育中心的标准，全镇设置乡镇体育中心 1 处，位于镇区。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的标准，全镇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9 处，每处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

#### 第 57 条 殡葬设施规划

庞村镇属于市区内的乡镇，无需单独规划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共用市级公益性公墓。

###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第 58 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目标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系统完善的综合防灾体系。通过全过程风险管理，构建以工程抗灾为第一道防线，以防灾安全布局为空间防线，以防灾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为保障防线的综合防御体系，合理布局防灾减灾及

应急服务设施，系统改善城乡基础设施抗灾能力，逐步建立高效的综合防灾及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庞村镇抵御各类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 第 59 条 全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 地质灾害风险区

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庞村镇主要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

## 第 60 条 全域防洪排涝规划

### 1. 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在镇域范围内，伊河两岸按照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 2. 防洪措施

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防灾减灾与环境治理相结合及流域整体与局部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要重视非工程措施建设，制定防汛抗旱区域合作计划，应用新技术建立防洪预警报系统，完善雨水管道、河流水系、防洪蓄洪等设施管理细则，成立专业队伍定期检查、维护防洪堤、防洪闸、排涝泵站、水情观测等各类防汛设施，保证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洪水宣泄通畅，汛期安全。

### 3. 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镇区重大防洪工程主要为沙河河道治理工程。

## 第 61 条 全域消防规划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为原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城乡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地区的消防安全工作，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建立公共消防设施完善、适应庞村镇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特点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 第 62 条 全域抗震规划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及上位规划，庞村镇按照地震烈度 7 度设防。规划镇域城镇建设用地内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镇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

##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第 63 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强化对庞村镇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性保护，建立由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 64 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 1. 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分级分类的原则，依法严格保护庞村镇域内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其范围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和《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的要求执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

加强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精细化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发布机制，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及时编写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准。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 2.历史建筑

对于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建筑，应合理确定历史建筑范围，历史建筑内不得从事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活动，严格控制历史建筑外立面设施，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确需调整应经过相关部门审批，与历史建筑外部风貌相协调。历史建筑的修缮应维持建筑的原有风貌，修旧如旧的，尽可能地使用传统工艺和材料，周边新建建筑的高度、色彩、形式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尺度相协调。

## 3.传统村落

编制彭店寨村传统村落专项保护方案，严格拆除管理，加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等自然景观环境的整体保护，明确保护对象，完善各类保护设施。

#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 第 65 条 划定全域风貌分区

依据自然地理特征、历史文化资源、城乡职能和发展特色等因素，划定三大风貌分区，提出风貌引导要求。

### 1.城镇风貌区

建筑风格：新建建筑要体现新中式风格，与中心城区融合协调发展，建筑风格简约、大方。

建筑色彩：浅、暖色调为主。

景观环境：注重舒适开放空间的塑造，适当添加具有特色的景观环境。

### 2.北部滨水居住风貌区

建筑风格：新中式风格，采用紧凑合院式传统民居建筑形式，布局与河道形成有效互动。

建筑体量：以小体量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3层。

建筑色彩：屋面瓦以青色、灰色为主，外墙为米黄色系，木色点缀。

建筑材质：均鼓励使用青瓦、毛石、木材等传统建筑材料，体现原乡风貌，避免使用彩钢板、环保瓦、钢丝网等材料。

### 3.南部田园乡村风貌区

建筑风格：依山就势的传统民居建筑风格，新修建建筑布局要顺应现有地形地貌及现状布局肌理。

建筑体量：以小体量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3层。

建筑色彩：屋面瓦以青色、灰色为主，外墙为以米白色系为主，赭石色为辅。

建筑材质：均鼓励使用青瓦、毛石、木材等传统建筑材料，体现原乡风貌，避免使用彩钢板、环保瓦、钢丝网等材料。

## 第 66 条 加强镇村风貌引导

城镇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镇区建筑，避免盲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镇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村庄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突出与浅山、丘陵等国土空间资源要素环境的协调，与农业生产相得益彰的大地景观风貌。文物保护区内村庄建设应按照《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中相关要求，落实建筑风格、色彩、高度等。文物保护区外村庄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体现浅山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特色。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9 米以下，防止建筑过高影响村庄的整体风貌。保持视线通廊，确保村庄内的重要景观节点和视线通廊的畅通无阻，避免高大建筑遮挡视线。

##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 67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对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改良土壤，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行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治理，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带、网、片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 第 68 条 农用地整理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

预期至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镇高标准农田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

础。

## 2.可恢复类耕地整治

在保障生态环境、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通过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完善等工程措施推进低效园地、林地以及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土地整治或恢复为耕地。优先推进庞村镇即可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稳妥有序推进镇域内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

## 3.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合理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

# 第 69 条 建设用地整理

## 1.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 2.积极盘活城镇闲置用地

坚持节约优先原则，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理，拓展城镇发展新空间，促进城镇土地节

约集约利用，提升土地价值。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第 70 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

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至 2035 年全镇水土流失、土壤污染得到全面治理，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结构得到优化，退化生态系统完成修复和保护。重要生态廊道建设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得到根本好转，全面建成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 第 71 条 水生态修复

规划近期目标年（2025 年）水土保持率 73.1%，规划目标年（2035 年）水土保持率 85.6%。

水生态修复以伊河与干渠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 第一节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传导

### 第 72 条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传导

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详细规划单元传导机制，中心城区内按照《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各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

##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第 73 条 规划控制线

####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和范围

#### （2）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和类型。

#### （3）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范围。

#### （4）村庄建设边界

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可不明确规划用途，已确定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块原则上应明确规划用途。

### （5）其他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水源地保护范围线等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和区域基础设施廊道等。

### （6）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尾矿库下游安全控制区等控制线按照第四章第一节进行管控。

## 第 74 条 建设管控要求

### （1）选址要求

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并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并满足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以及行业设计标准要求。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 （2）村民住房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其中单层住房层高不超过 4.0 米，二层住房的每层层高不宜超过 3.6 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

二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高度不超过 24 米。其中 3 层以下的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47%，绿地率不小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4-6 层的容积率不小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8%，绿地率不小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配套设施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新建村民住宅应采用“豫西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 （3）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常规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4-0.7，小型一体化供水站宜控制在 0.6-1.0；常规水厂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一体化供水站建（构）筑物高度宜

控制在 8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污水处理设施：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 以下，采用地下或一体化处理设备的，容积率可提高至 0.5-0.8；地上式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辅助用房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地埋式/半地埋式地面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6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30 米。

环卫设施：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0.8，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0.6-1.0，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4-0.7；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内，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内，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 （4）公共服务设施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中行政管理设施、教育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内，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40% 以下。服务于村庄的便民超市、快递物流和农村电子商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5%，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

农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宜超过 4 层，容积率不宜超过 0.9，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30% 以下。农村幼儿园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3 层，容积率不宜超过 0.7，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35% 以下。

#### （5）乡村产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40%；

物流仓储用地：中型物流仓储设施容积率不小于 1.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小型物流仓储设施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

以农产品批发零售为主的市场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8 米；

服务于乡村旅游的农家乐、民宿旅游、饭店餐馆等商业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服务于乡村旅游的游客接待中心、科普教育、休闲采摘、绿道驿站等文旅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6，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5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

#### （6）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实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避免采用牌坊、拱门等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

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公告栏、文化墙、花坛、垃圾箱等设施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宜符合村庄实际，突出村庄特色，避免过分突兀。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 第 75 条 近期建设目标

近期建设主要以乡村振兴为主，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至 2025 年末，涉及项目 6 个，均为产业发展类。通过相关

产业项目的落地，促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

#### 第 76 条 近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引领；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提升利用效益；实施沙河河道治理工程，保护水体，提升水生态功能；实施农用地整治工程，打造生态良田，提升农田生态系统功能和农业生产能力。

###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 77 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与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庞村镇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取得实效。落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 第 78 条 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融入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分布式管理、运用和共享服务机制，横向实时联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将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等相关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

批的基础和依据。

#### 第 79 条 健全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以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载体，分阶段落实规划的目标任务，确保落实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对规划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和指标进行及时反馈。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制度，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 第 80 条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规划管理责任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绩效考核政策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切实履行职责，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协调解决国土开发、保护和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实施。

**附图：**

01 区位图

02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3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04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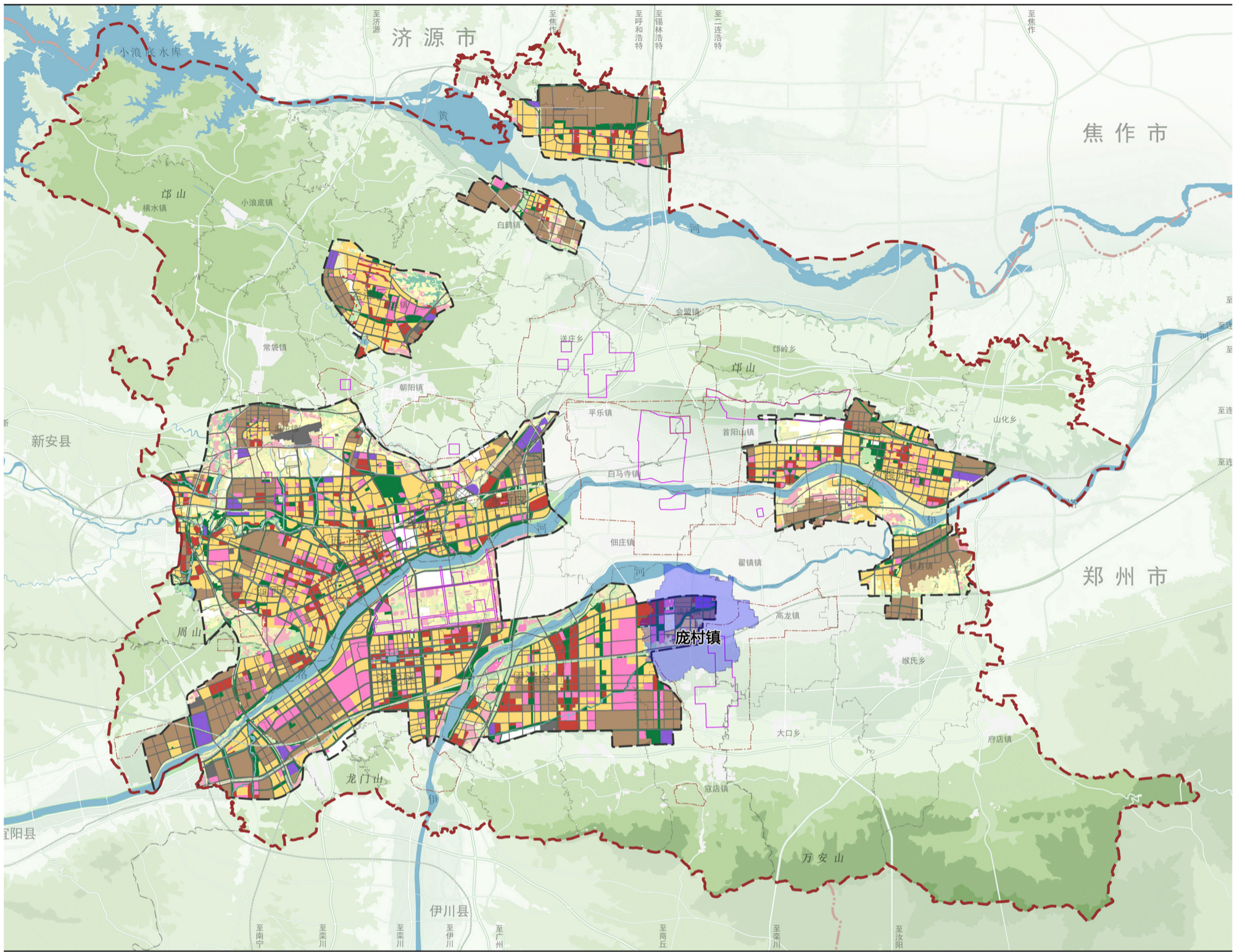
05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06 镇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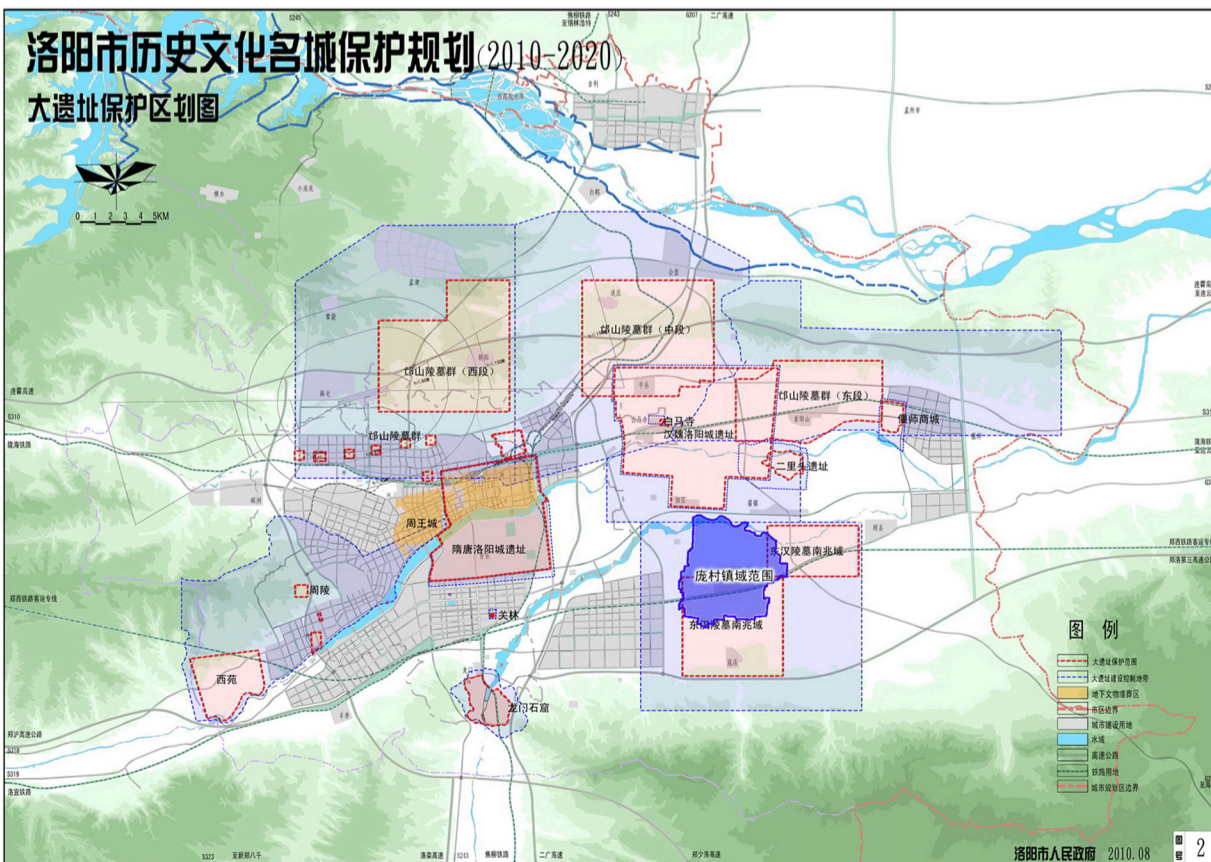
07 镇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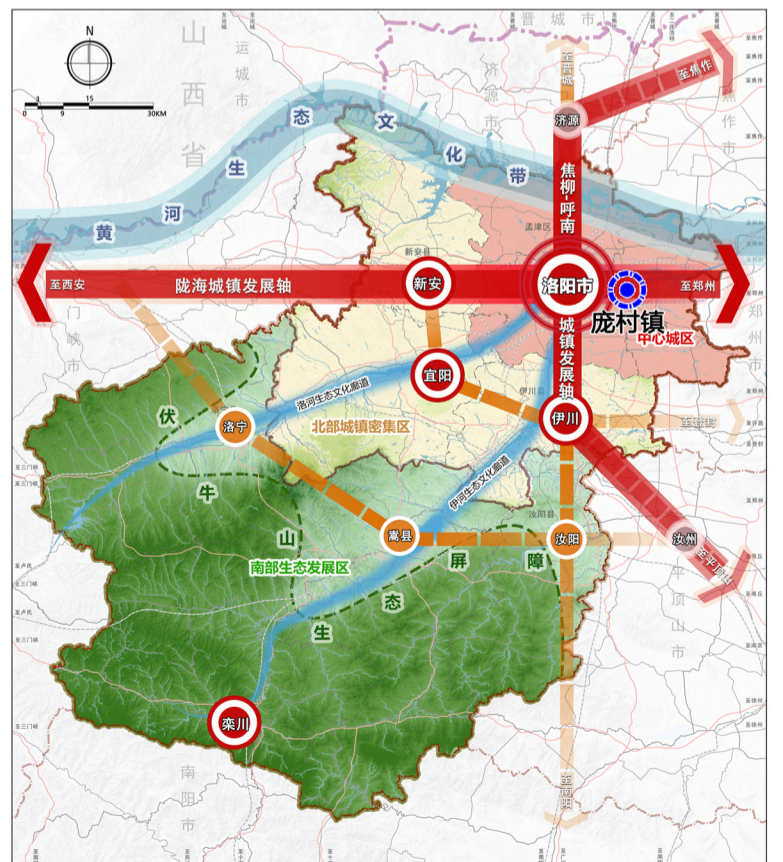
## 区位图



庞村镇在洛阳市中心城区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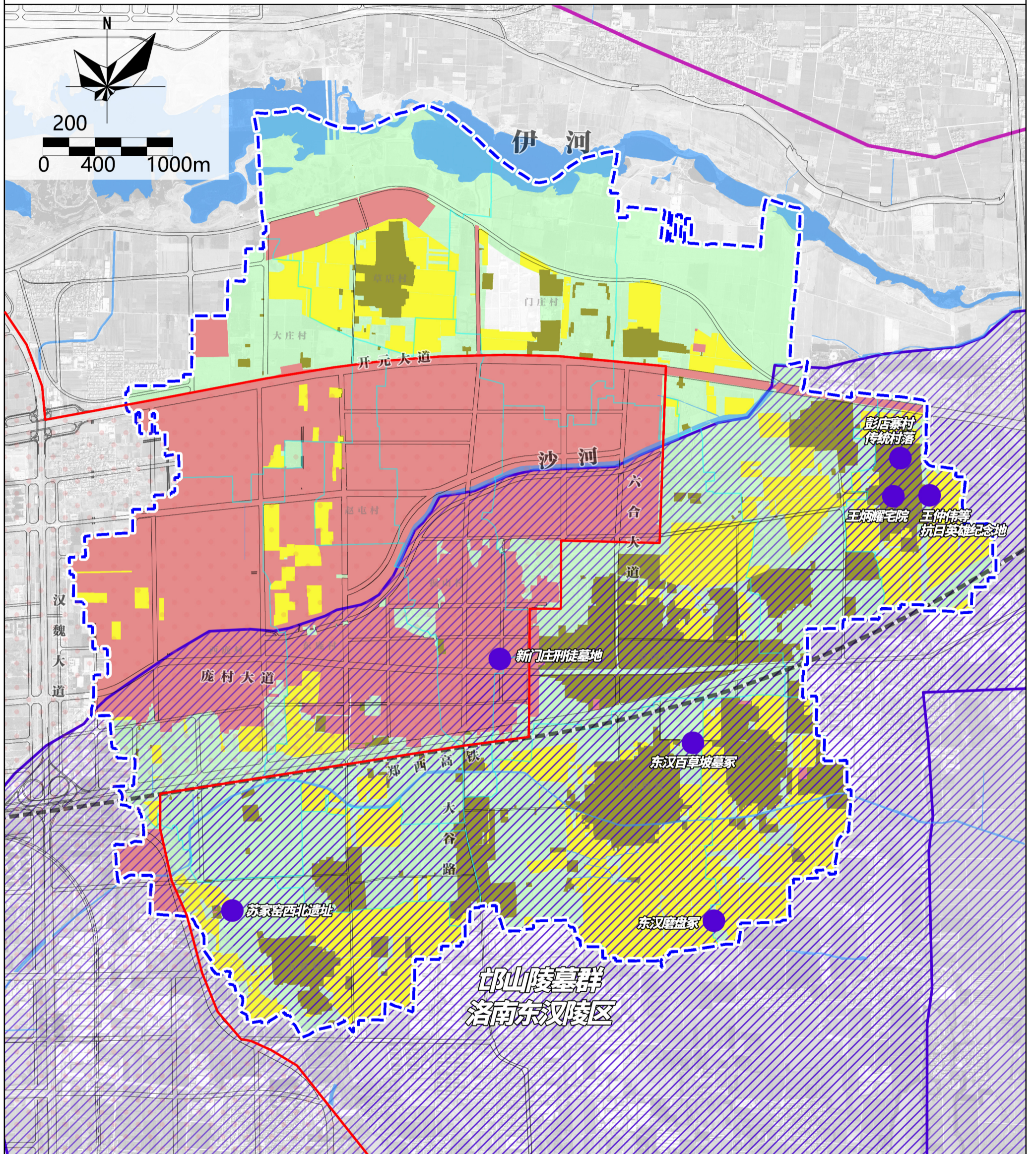
庞村镇在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区位



庞村镇在洛阳市市域的区位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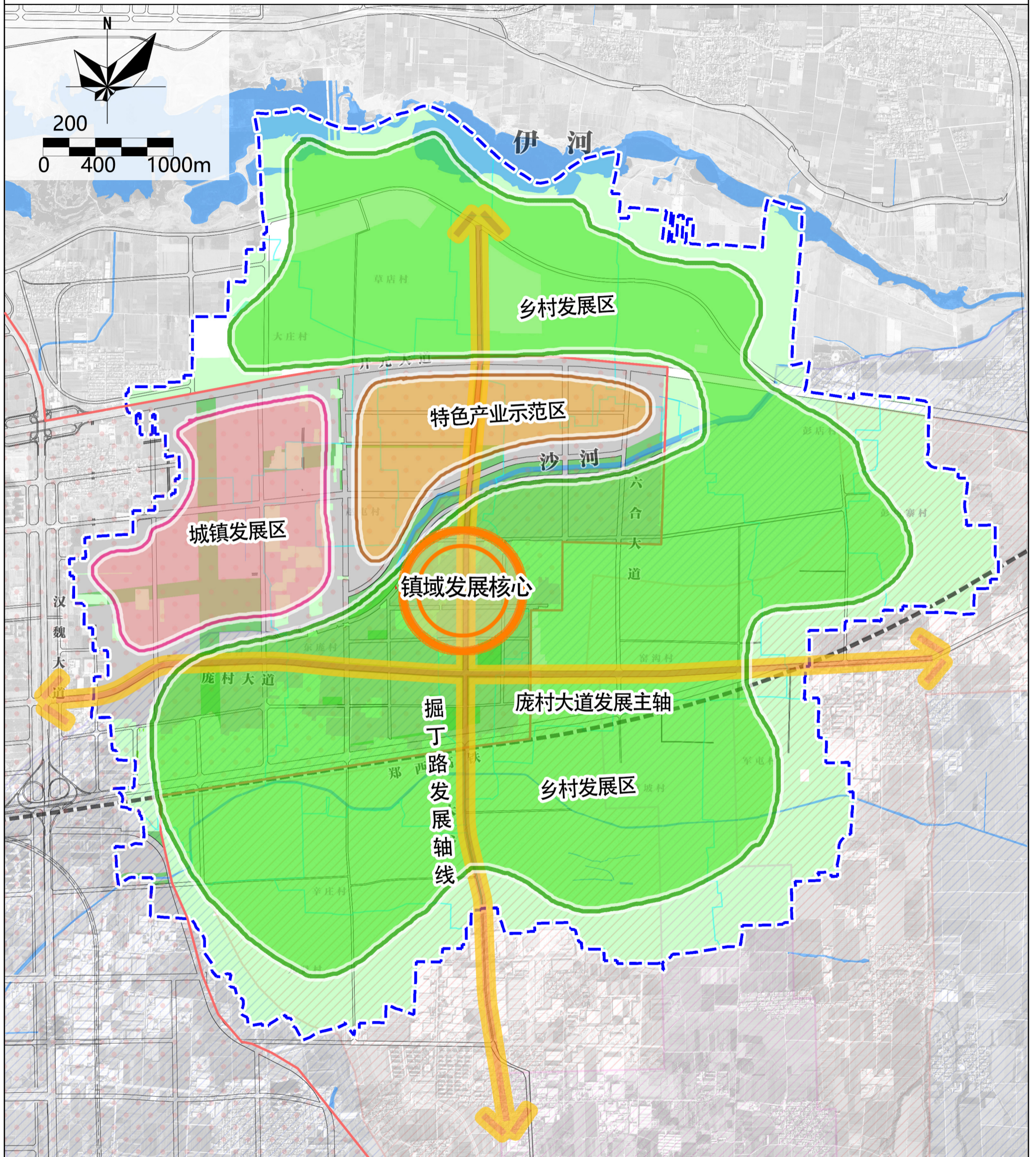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 村界      |
| 城镇开发边界  | 陆地水域    |
| 村庄建设边界  | 规划非建设用地 |
| 历史文化保护线 | 规划道路红线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铁路      |
| 镇界      |         |
| 中心城区范围  |         |

备注：图例中●代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省级传统村落。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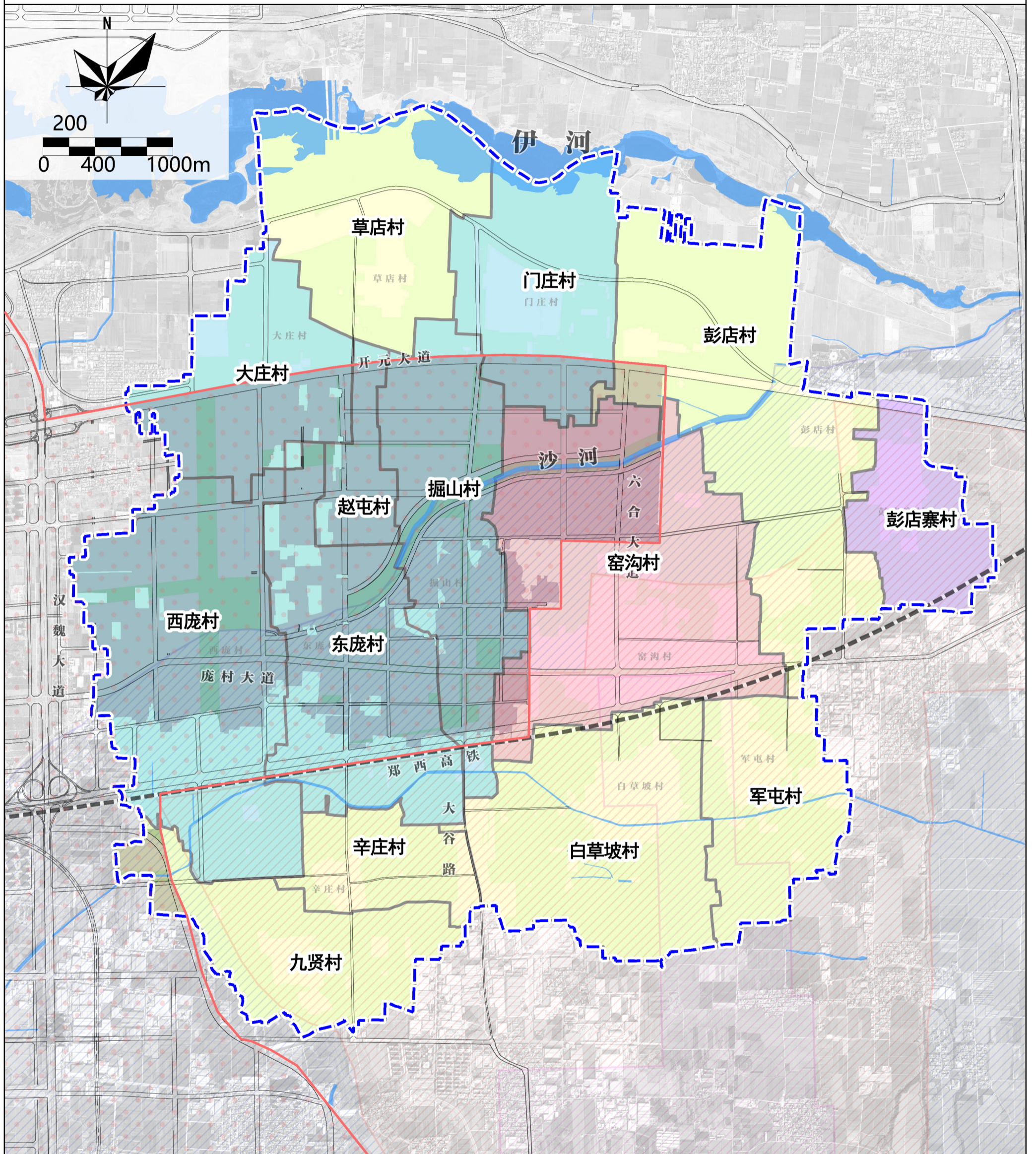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镇域发展核心      | 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  | 铁路 |
| 镇域发展轴线      | 邙山陵墓群一般保护区  |    |
| 规划功能区       | 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 |    |
| 镇界          | 陆地水域        |    |
| 中心城区范围      | 规划建设用地      |    |
| 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非建设用地     |    |
| 村界          | 规划道路红线      |    |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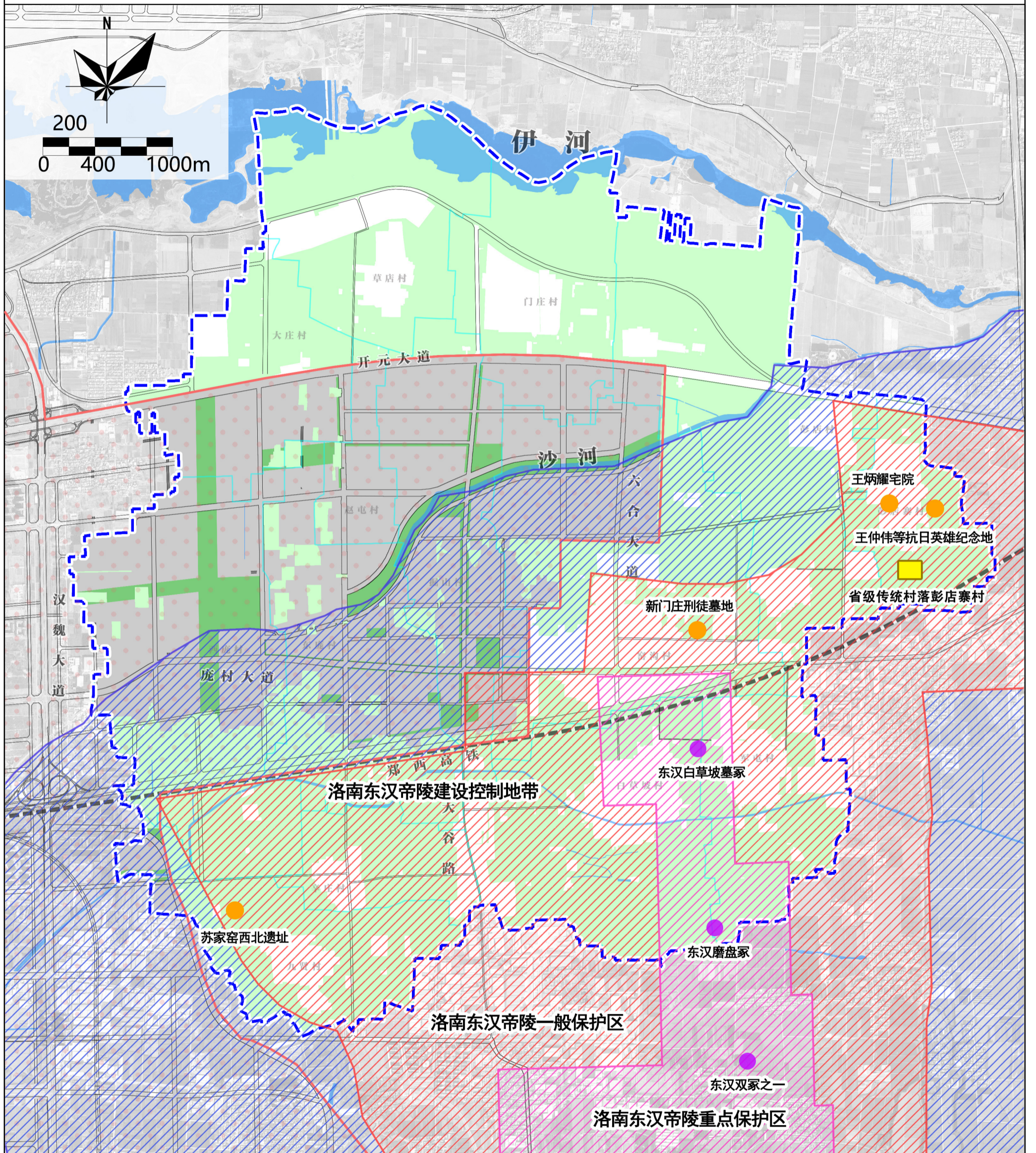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集聚提升类       | 镇界          | 规划道路红线 |
| 特色保护类       | 村界          | 铁路     |
| 城郊融合类       | 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  |        |
| 整治改善类       | 邙山陵墓群一般保护区  |        |
| 镇界          | 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 |        |
| 中心城区范围      | 陆地水域        |        |
| 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建设用地      |        |
|             | 规划非建设用地     |        |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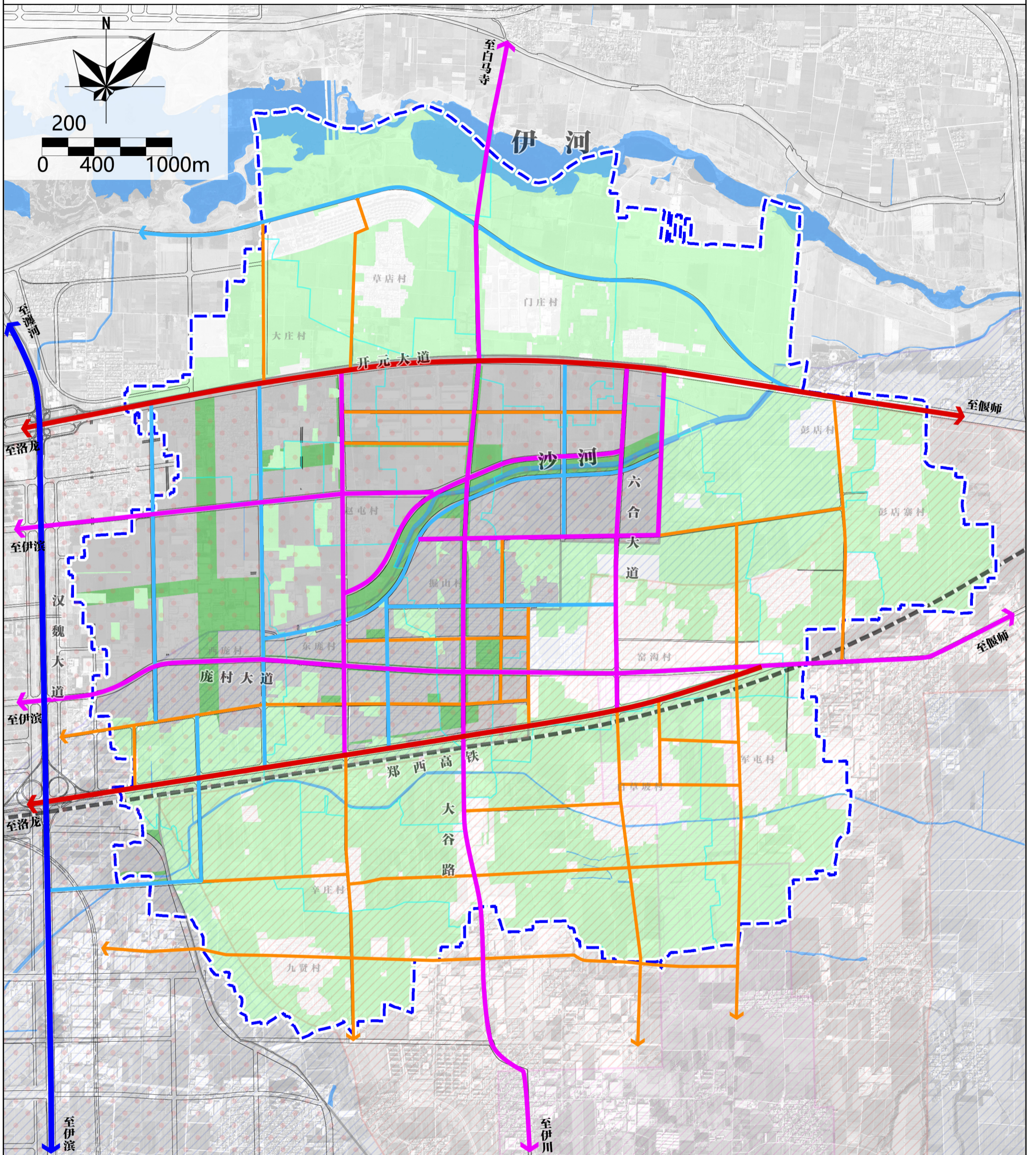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中心城区范围      | 铁路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 |    |
| 省级传统村落      | 村界          |    |
| 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  | 陆地水域        |    |
| 邙山陵墓群一般保护区  | 规划建设用地      |    |
| 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非建设用地     |    |
| 镇界          | 规划道路红线      |    |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镇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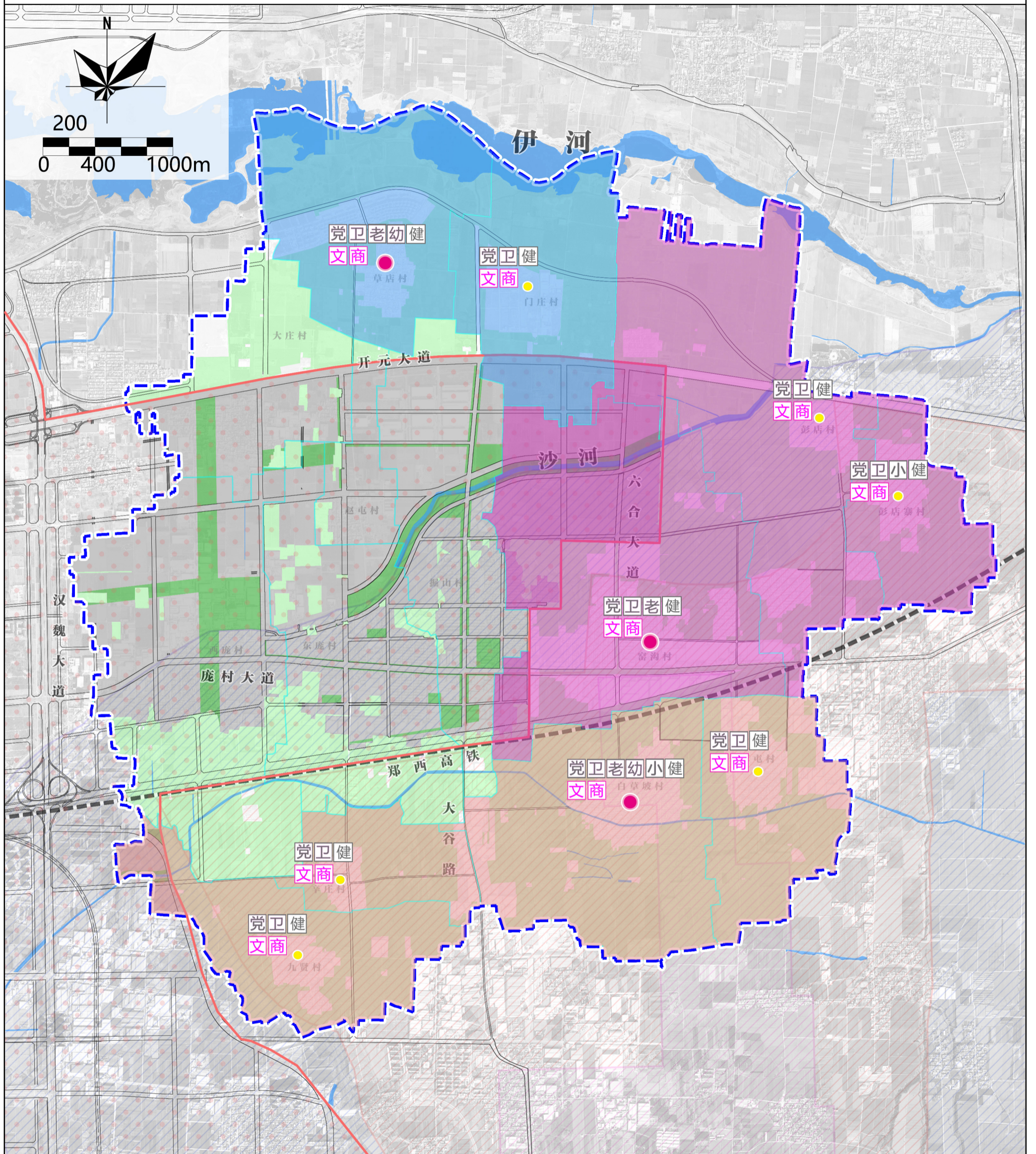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
|--|---------|--|-------------|--|---------|
|  | 快速路     |  | 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 |  | 规划非建设用地 |
|  | 一级主干路   |  | 村界          |  | 规划道路红线  |
|  | 三级主干路   |  | 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  |  | 铁路      |
|  | 次干路     |  | 邙山陵墓群一般保护区  |  |         |
|  | 支路及主要村道 |  | 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 |  |         |
|  | 镇界      |  | 陆地水域        |  |         |
|  | 中心城区范围  |  | 规划建设用地      |  |         |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庞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镇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图例

- |         |             |         |
|---------|-------------|---------|
| 城乡生活圈   | 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非建设用地 |
| 村级现状设施  | 村界          | 规划道路红线  |
| 村级规划设施  | 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  | 铁路      |
| 一级生活圈中心 | 邙山陵墓群一般保护区  |         |
| 二级生活圈中心 | 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 |         |
| 镇界      | 陆地水域        |         |
| 中心城区范围  | 规划建设用地      |         |